

证券代码：874813

证券简称：擎科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同时提供电子通讯参会方式，便于异地股东线上参会和电子通讯表决。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3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3月2日15:00—2026年3月3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七）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813	擎科生物	2026年2月25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 1、《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充分沟通和友好协商，双方拟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持续督导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本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中信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

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中信证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 2、《关于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拟聘请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担任公司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东方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 3、《关于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终止持续督导关系，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拟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由东方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因此，公司拟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工作的顺利、高效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事项办理完结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件；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3 日 13: 30-14: 30

(三) 登记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三路 105 号院 3 号楼西半单元 6 层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龙艳平；联系电话：010-61734113
-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擎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